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六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六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三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恆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古文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李梓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呂學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甘浩階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梅國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徐紹輝先生	(因事請假)
潘志南先生	(因事請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請假)
黃世基先生	(沒有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通過陳笑文議員、徐紹輝先生、潘志南先生及馮笑萍女士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盧慧蘭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黃炳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區志和先生、古文翰先生、甘浩階先生、梅國華先生、呂學能先生、李梓敬先生、梁錦威先生和陳智恆先生。

通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4. 呂學能先生動議通過第三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

跟進事項

5. 雷可畏議員希望跟進有關禁止貨櫃車於晚上行駛寮肚路的情況。
6.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平日深夜時分調查貨櫃車使用寮肚路的情況，發現有兩輛貨櫃車於午夜十二時至早上五時期間在該處行駛及停泊。在評估有關情況後，運輸署現階段未有計劃禁止貨櫃車於晚上使用寮肚路，但承諾會密切監察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7. 雷可畏議員指，寮肚路沒有貨櫃車泊位，貨櫃車在寮肚路停泊實屬違例，而行經該處也對居民造成滋擾，要求運輸署禁止貨櫃車於晚上使用寮肚路，並指該處的違例泊車嚴重，已要求警方跟進。
8.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在禁止貨櫃車於晚上使用寮肚路一事上，須考慮運輸業界、居民及議員等各方意見。該署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寮肚路一帶居民受貨櫃車噪音影響的情況。
9. 李添才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於寮肚路檢控違例泊車，特別是晚上時間，並會繼續在該處嚴厲執法。

10. 徐生雄議員希望運輸署在進行石排街交通改善工程前，認真評估該區的交通流量及負荷，並向議員提供有關數據。他重申，並不反對該改善工程，但由於工程對該區交通影響重大，因此他必須審視各項細節、資料及影響，以保障居民及交通的安全。

11.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工程進行各項交通評估，並已將結果及主要數據提交議員。他請路政署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作出補充。

12. 林紹輝議員不反對石排街的交通改善工程，並曾就工程提出多項改善噪音及安全的建議。該工程對區內影響深遠，議員必須審慎處理。他不滿路政署沒有通知當區議員及居民，即封閉部分青山公路進行交通試驗。他請運輸署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的各項資料及對他提出的建議所作出的跟進。

運輸署

13. 梁國華議員同樣不反對石排街的交通改善工程，但指工程的設計必須保障駕駛者的安全。他擔心路口落成後，交通燈號不能阻止車輛超速和不遵守燈號，建議運輸署考慮興建天橋供石排街車輛右轉往青山公路，避免車輛在青山公路橫越兩條行車線，進一步保障駕駛者的安全。

14. 李梓敬先生表示，工程在數年前已獲區議會通過，部門曾廣泛諮詢區內居民，當區議員也曾在會上相繼表示不反對，故各人應在這數年間合力協助署方解決工程的問題，務求盡快動工。然而當區議員卻以區內人口變動為藉口，要求部門再次進行諮詢，提供各類資料和研究，阻延工程展開。

15. 林紹輝議員認為，當區議員有責任詳細審視工程內容，並要求部門提交居民關注的資料，然而部門卻一直沒有回覆。他不認同李梓敬先生對當區議員的批評。

16. 雷可畏議員表示，在多次的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都曾向當區議員提交資料，他質疑有關議員為何一直表示沒有收到，並請運輸署於會後再次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運輸署

(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

17. 尹兆堅議員認為，青山公路近石排街路口的下坡段車速甚高，在該處開設交通燈路口會影響安全，而交通燈號也會減慢青山公路的車流，在繁忙時間造成擠塞，因此建議運輸署修改設計，在石排街興建

天橋連接青山公路往荃灣方向的行車線。運輸署沒有認真地回應議員就工程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也從沒有提供青山公路車量等確實數據說服議員接納署方的設計。他重申不反對工程，但不應草率施工。

18. 徐生雄議員表示，葵涌東北的當區議員已向運輸署提出多項交通改善建議。他重申不反對工程，但認為議員有責任為居民及駕駛者著想，改善工程的設計，以減少對居民及交通的影響。他不滿有委員批評他的提問是故意拖延工程。

19. 梁子穎議員認為，石排街路口附近的青山公路，已有路牌標示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無論該處有否設立燈號，駕駛者均有責任遵守。即使該路口日後因車輛超速而發生意外，也與設計無關。他理解有委員關注在路口開通後，石排街車量增加會對居民帶來噪音問題，但實際上無人能準確預知石排街車量的變化，因此他建議委員按日後實際車量的變化，再與運輸署商討消滅噪音的安排。石排街工程對葵涌東北地區的交通十分重要，他希望委員停止爭議，讓工程早日施工。

20. 李梓敬先生表示，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路政署曾提及會在青山公路安排試路，故不明白當區議員為何在是次會議上表示不知道有關安排。

21. 尹兆堅議員表示，道路設計與交通安全有直接關係，運輸署現有的石排街工程設計存在三個技術問題。第一，以路肩在路口位置分隔青山公路的行車線，容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第二，車輛駛至路口附近路段時須頻繁切線，容易造成混亂；第三，交通燈號會阻礙青山公路的交通，造成擠塞。他重申並不反對工程，但要求運輸署在施工前必須考慮並解決上述問題。他請運輸署提供擬設交通燈號對青山公路交通影響的數據。

運輸署

22. 梁國華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在問題出現後，才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和改善，而應主動要求運輸署防範預計出現的交通安全及噪音問題，但署方一直沒有正面回應。

23. 雷可畏議員認為，剛才尹兆堅議員提出的問題關乎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及技術，與道路設計無關。

24. 梅國華先生不滿有委員漠視路口設計帶來的安全及噪音問題而堅持開路。

25.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向議員提交青山公路及石排街的主要車量資料。如有需要，他可於會後再次提交有關資料。
- (ii) 運輸署與路政署現正研究在石排街近石偉樓及石怡樓的行人路上栽種樹木，並考慮在青山公路加設超速偵測相機。
- (iii) 他預計使用石排街路口的車量不多，現有的設計已有足夠的路面長度供車輛切線，不會在青山公路造成混亂；由於預計由石排街右轉青山公路的車量不多，運輸署難以天橋取代燈號控制路口的設計。
- (iv) 運輸署會在石排街右轉青山公路及青山公路右轉往石排街的行車線加設感應器，當有行車需求時，才會放行有關行車方向的車輛，使大部分的通行時間分配給青山公路直行的車輛，以減少燈號對青山公路車流的影響。
- (v) 運輸署會在行車線的分隔欄上加設燈箱，以警惕駕駛者。

26. 曾憲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在施工前會封路，以評估對交通的影響。本年十月十二日，路政署曾兩次封路，由於是初步安排，因此沒有通知當區議員。封路期間，雖然青山公路曾出現擠塞，但整體的評估結果仍可接受。路政署會在青山公路上山線再一次封路，並計劃於本年底開展石排街路口的工程。

27. 林紹輝議員請路政署安排於葵涌東北地區工廠貨物處理的繁忙時間進行封路評估，並於事前通知當區議員。

路政署

28. 曾憲文先生表示，封路的日期及時間是由路政署及警方協商決定的。

29.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向關注的委員提供更詳細的工程及封路資料，並請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路政署

介紹/諮詢

建議修改新界專線小巴第 406 號的行車路線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2010-2011 號)

30. 尹柏恩先生介紹文件第 36 號。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到達。)

31. 梁子穎議員歡迎運輸署的建議，認為既能滿足現有乘客的需要，又可固定行車路線，改善現有服務和避免乘客誤會。

32. 徐生雄議員贊成運輸署的改道建議，並詢問改道後班次會否增加。

33. 林紹輝議員贊成運輸署的改道建議，並要求該署指示承辦商提供準確班次。

34. 李梓敬先生支持運輸署的改道建議，並相信只要承辦商能提供準確班次，該路線的乘客量必會增加。

35. 尹柏恩先生表示，改道後的班次及票價維持不變。運輸署已責令承辦商保持班次準確，並會繼續監察該專線小巴的的服務水平和乘客量。他感謝委員支持改道建議。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贊成文件第 36 號的改道建議，並請運輸署留意路線的班次及服務。

討論事項

交通燈行人和車輛通行時間的準則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 及 37a /2010-2011 號)

37.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考慮交通燈的行人通行時間時，會以行人由一地點安全地前往另一地點所需的時間為依歸；至於車輛通行時間，則會以該通道的車量和避免該通道出現擠塞為依歸。在某些分段的路口中，行人和車輛的通行時間須互相配合。整體以言，署方會按每個路口的個別情況調控交通燈。

38. 黃炳權議員希望運輸署能提供具體準則。

39. 古文翰先生表示，曾經在青衣等候行人過路燈逾五分鐘，請運輸署向委員解釋釐訂行人通行時間的準則。

40. 主席及譚惠珍議員表示，青衣部分行人過路燈設有按鈕，行人須按鈕才可改變燈號。

41. 林紹輝議員表示，和宜合道近雍雅軒及大隴街交通銀行附近的行人過路燈設有按鈕，但行人在按鈕後仍須長時間等候，希望運輸署跟進。

42. 陳智恆先生表示，在大窩口道坑坪街遊樂場附近的行人過路燈，每次按鈕後的等候時間不一，使居民不願遵守燈號。他請運輸署解釋並提供決定行人通行時間的具體準則。

43. 賴芬芳議員表示，葵盛東邨街市前往基督教青年協會的行人過路燈的等候時間逾五分鐘，請運輸署派員與她視察有關情況。

運輸署

44. 尹兆堅議員表示，運輸署在行人過路燈上分別設置了振動式及輕觸式按鈕，但不少市民未能分辨兩者在使用上的分別。他詢問運輸署設置上述按鈕的準則。

45. 黃潤達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取消行人過路計時器的計劃。

46.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行人過路燈的過路時間，一般會以行人每秒 1.2 米的步速，安全地橫過馬路所需的時間來釐定。同樣地，過路燈的閃動時間也是以上述準則計算。
- (ii) 行人在按動過路燈的按鈕後，每次等候時間不一，是因為各交通燈均設有一定的行車時間；不同時間按鈕，等候時間亦不盡相同。
- (iii) 運輸署會考慮在人流較少及有獨立時段供行人過路的交通燈加設行人按鈕，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47. 陳炳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運輸署會因應交通流量而設定不同的轉燈方案，因此市民在不同時段等候過路燈的時間也不同。
- (ii) 由於每組交通燈都會以分段模式放行，因此行人等候過路燈的時

間也會不同。

- (iii) 運輸署會因應交通燈附近的社區環境及設施來決定交通燈的按鈕裝置。
- (iv) 運輸署是根據國際標準，以每秒 1.2 米的步速來決定行人過路燈的通行及閃動時間，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該區的交通狀況，延長通行時間。
- (v) 他會向負責交通燈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48. 黃炳權議員表示，部分行人過路燈的閃動時間太短，長者沒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

49. 陳炳亮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的人口及交通狀況，考慮延長個別過路燈的通行及閃動時間。他重申，一般情況下，均容許行人有足夠時間安全地橫過馬路。

50. 黃炳權議員希望運輸署可聯同議員實地視察行人過路燈通行及閃動時間不足的問題。

運輸署

51. 雷可畏議員及譚惠珍議員讚許陳炳亮先生積極跟進其區內交通燈號的問題。

52.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籬天主教小學附近的一組交通燈在協調上出現問題，請運輸署盡快跟進，並把結果通知小巴業界。

53. 尤永翹先生表示，已了解有關問題，運輸署現正與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討對策。

54.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運輸署

要求各巴士公司放寬假日的長者兩元乘車優惠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38a、38b、38c 及 38d/2010-2011 號)

(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55. 黃炳權議員不理解運輸署及各巴士公司的回覆，希望九巴及運輸署在會上解釋為何不能為使用現金付款的長者提供優惠。

56. 雷可畏議員表示，部分長者不能負擔八達通的按金費用，或忘記攜

帶八達通，他不明白為何九巴因此而不提供優惠。使用現金付款可減少九巴的行政費用，他要求九巴接納長者在使用現金付款時仍可享有優惠。

57. 古文翰先生查詢，長者在享有半價乘車優惠的情況下，在假日乘搭四元以下巴士路線所需要繳付的車資為何。

58. 尹柏恩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歡迎並鼓勵巴士公司向市民提供優惠，也樂於見到巴士公司提出更多令市民受惠的措施。

59. 黃秀娟女士表示，如容許使用現金繳費的長者享有假日車資優惠，車長須要求長者出示證件，增加了車長的負擔。九巴有逾九成的收入是經八達通繳付的，顯示市民普遍都使用八達通，而九巴也可藉此收集長者乘搭巴士的數據，因此她認為現時提供優惠的方式較為恰當。有關古委員的提問，她表示長者在假日乘搭車資四元以下的路線時，九巴會收取較低的車資。

60. 雷可畏議員表示，推行此優惠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外出，並非供九巴收集數據。認為現金繳費有助九巴節省須付予八達通公司的行政費。

61. 黃炳權議員希望九巴一直延續有關的長者優惠，並容許以現金繳費的長者亦可同享優惠。他希望運輸署繼續積極鼓勵九巴提供有關優惠。

62. 古文翰先生認為，現時九巴車長也會要求使用八達通繳費的長者出示長者卡核實身份，因此不認同九巴的回覆。該優惠計劃並不旨在供九巴收集資料，而是履行其社會責任。

63. 梁玉鳳議員表示，設立長者卡是為了方便長者領取相關優惠，九巴不應以行政理由漠視長者，拒絕向他們提供優惠。

64. 李志強議員認為，九巴不應對長者優惠設立限制，使該計劃失去原來意義。為以現金繳費的長者提供優惠並不會增加額外成本，希望九巴能夠從善如流。

65. 梁國華議員認為，九巴可考慮為長者免費提供八達通咭，既可惠及長者，又可提升企業形象。

66. 黃潤達議員認為，不能負擔八達通卡按金的長者即不能享用假日乘車優惠，理據未能說服公眾，希望九巴能夠貫徹落實該項計劃，為所有乘搭九巴的長者提供優惠；另八達通公司可考慮豁免長者繳付按金。

67. 代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接納委員的意見，容許使用現金繳費的長者同樣享有假日乘車優惠，並希望運輸署代委員積極向各巴士公司爭取。

(甘浩階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離開，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離開，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離開，徐生雄議員及李梓敬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陳智恆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離開。)

動議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遏止運輸機構(新界及市區的士、公共巴士、電車，以及全港專線小巴)加價風潮，避免加重市民交通費負擔亦推高本港通脹影響基層市民生活。”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2010-2011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68. 代主席宣讀並表決載於文件第 39 號的動議。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69. 黃炳權議員對運輸署在短時間內就動議內容回覆委員會表示稱讚。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70. 黃炳權議員認為，葵青區的電單車意外比率偏高，請運輸署提供全港的電單車數目作參考。

運輸署

71. 雷可畏議員表示，不少駕駛者向他投訴，運輸署在荃青交匯處路面推行實虛線安排後，對他們造成影響。他請運輸署提供該地點的交通意外數字。

72. 陳炳亮先生表示，荃青交匯處由荃灣區管理，但也會跟進雷可畏議員的提問，並於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運輸署

73. 李添才先生表示，荃青交匯處的交通意外，主要是由於車輛由荃灣路往新界至荃青交匯處時不能適時地減速所致，警方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74. 雷可畏議員要求運輸署在荃青交匯處實施交通安排前須諮詢葵青區議員。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月個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1/2010-2011 號)

75. 呂學能先生表示，曾向部門反映華星街人車爭路的情況，並要求部門在該處加建消防閘，不明白為何文件第 41 號表示有關工程已經終止。

76. 曾憲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正重新設計在華星街興建消防閘的工程。

77. 呂學能先生詢問有關工程的設計資料。

78. 曾憲文先生表示會後會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已致函運輸署要求跟進有關工程。)

(李志強議員及賴芬芳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離開，林紹輝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2010-2011 號)

79.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2010-2011 號)

80.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二月)

(沒有文件提交)

81.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沒有文件提交)

82.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2010-2011 號)

83.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2010-2011 號)

84. 主席指，工作小組在報告中表示，已把交通改善建議提交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工作小組主席希望取消該工作小組。

8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44 號。

其他事項

8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九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